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5〕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公司名称：深圳国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LDFXC

法定代表人：山存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0号八方智谷A栋401（4楼整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2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郭宅村宝坑嵌的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并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现场运维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经查，

为湛江市2025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配套安装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监测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PH及流量。

已于2024年9月18日与你公司签订了《运营合同》，由你公司负责运维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合同期限为2024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负责运维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存在以下不符合技术规范的问题：

（一）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水质自动采样器存在故障，A桶、B桶没有采集水样，采样管与送样管直接短接，导致废水自动监测

设备无法采集混合水样进行分析，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6 采样方式及数据上报要求 6.1.2 混合采样 COD_{Cr}、TCOD、NH₃-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对混合水样进行监测。……”的要求。

（二）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水质自动采样器存在故障不能正常采集混合水样，但运维台账未记录采水系统的异常情况，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7 检查维护要求 7.5 检查维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的要求。你公司实施了“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查，你公司已对负责运维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水质自动采样器进行维修，现场检查时，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已能正常采集并分析混合水样；你公司已更正了台账记录问题。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运维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自动监控运行工技能证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现场运维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质，以及授权委托的情况；

（二）[] 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营合同，证明你公司负责运维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项目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事实；

(三)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对 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四)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2日打印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证明你公司开展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工作需要遵守的技术规范要求；

(五)你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六)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对 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现场照片、配件邮寄物流信息，以及 于2025年9月23日提供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查表》复印件、《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运维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七)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

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5〕6 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提出以下几点申辩意见：（一）涉案的“水质自动采样器”不属于你公司合同规定的设备，你公司对该设备的故障不承担法律责任。你公司与 [] 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运营合同》规定了你公司仅对 COD 设备和氨氮设备故障进行维修维护，采样器故障不在你公司的服务范围之内。为保护环境，你公司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合同到期后无偿对“水质自动采样器”进行维修，该设备已经正常运营”；（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你公司运维台账未记录采水系统的异常情况，你公司工作人员主要记录其职责范围内分析仪器的运行状态和数据，对于非你公司负责的“水质自动采样器”，你公司工作人员通常仅进行外观观察，在无法确定其内部运行状态且无合同约定必须记录的情况下，未在台账中专门记录，并非主观上的隐瞒或弄虚作假，而是基于合同责任范围的理解所采取的行为。综上所述，你认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非你公司运维范围责任范围的设备故障归责于你公司，导致了对违法事实的认定错误。

经复核，你公司与 [] 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订《运营合同》约定了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的检查维护属于合同范畴,并约定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运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你公司的现场运维台账也记载了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的运维情况。你公司在提交陈述申辩及现场检查时也均未能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你公司的申辩主张。综上,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5〕6 号]及 11 月 7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证明你公司的申辩情况;

(三)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对 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纳税证明及 的社保证明,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打印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事项进行核查取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 § 2.28 裁量标准[“违法程度：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实施污染治理”、“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幅度：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 1 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环境违法行为具有 3 个以上（含 3 个）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最高限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具有 3 个以上（含 3 个）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罚。”和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1.5）；（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1.0）。”的规定，我局做出决定如下：

(一)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

(二) 对你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